

# 刍谈“临界点”纳税筹划

王超

(陕西省行政学院 西安 710068)

**【摘要】** 运用纳税临界点进行纳税筹划是一门学问。本文从起征点、税率、比重和年终奖个人所得税四个方面论述了临界点在纳税实务中的运用,为企业利用临界点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理论依据。

**【关键词】** 临界点 纳税筹划 筹划空间

我国的税收法律中,许多税收处理差异是以数量标准为依据的,由此形成了许多由量变到质变的纳税额边界,即纳税临界点。所谓纳税临界点,就是税法中规定的一些标准,当达到或超过这一标准时,就应该依法纳税或按更高的税率纳税,从而使纳税人的税负大幅度上升;相应的,若低于这一标准,纳税人可以享受优惠,从而降低税负。临界点纳税筹划是指运用税法中出现的纳税临界点进行筹划,以达到降低纳税人税负的目的。本文拟从起征点、税率、比重和年终奖个人所得税四个方面阐述运用“临界点”进行纳税筹划的方法,为企业节税提供理论依据。

## 一、起征点“临界点”筹划

税收起征点是一个“临界点”。利用起征点“临界点”进行纳税筹划,首先要区分起征点与免征额两个不同概念在税收中的作用。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的对课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最低界限;免征额是指税法规定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两者的相同点在于:起征点和免征额都是对收入较少的纳税人的一种照顾,当课税对象的额度小于起征点和免征额时,都不予以征税。两者的不同点在于:当课税对象的额度大于起征点和免征额时,采用起征点制度要对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征税,采用免征额制度则仅对课税对象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也就是说,两者照顾的侧重点不同,前者照顾的是低收入者,后者则是对所有纳税人的照顾。

我国税收制度中,有的税种既规定了起征点,又规定了免征额,这种情况下不存在纳税临界点。有的税种只规定了起征点而没有免征额,这种情况存在纳税临界点,因而也就有“临界点”纳税筹划空间。现以增值税为例,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个人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2 000~5 000 元。如果某省确定个人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2 500 元,则个人销售货物每月低于 2 500 元的,就不需要缴纳增值税。而高于 2 500 元(含 2 500 元)的,要全额缴纳增值税。如某纳税人月销售额 2 510 元,则需要缴纳增值税 96.54 元,实际获得收入 2 413.46 元。此时,纳税人可进行如下筹划: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个人销售货物按 4% 税率纳税,假设纳税人取得收入为 X,则 X 须满足以下条件:

$$X \geq 2\,500 \quad (1)$$

$$X - X \div (1 + 4\%) \times 4\% < 2\,500 \quad (2)$$

由(1)式、(2)式可知  $2\,500 \leq X < 2\,600$ 。

即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2 500~2 600 元时,存在“临界点”纳税筹划空间。

我国的税收制度中,除明确规定的起征点外,还存在一些符合起征点性质的特殊规定。如土地增值税规定了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同时规定,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20%”即为起征点,属于“隐性起征点”,没有免征额规定。又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果售价未超过原值,免征增值税;售价超过原值的,要按照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这个规定实质上也使得“原值售价”成为起征点,也属于“隐性起征点”。如某企业要卖一台新近才购买的小轿车,原价 30 万元,打算以 30.2 万元的价格卖出。则该企业应缴纳增值税为 0.58 万元,净收入 29.62 万元。若以原价出售,则应纳增值税为 0,净收入为 30 万元。此时,纳税人可以进行如下纳税筹划:

设企业卖出小轿车的价格为 X,则 X 须满足以下条件:

$$X > 30 \quad (1)$$

$$X - X \div (1 + 4\%) \times 4\% \div 2 < 30 \quad (2)$$

由(1)式、(2)式可知  $30 < X < 30.59$ 。

即纳税人销售该轿车的价格在 30 万~30.59 万元之间时存在“临界点”纳税筹划空间。

因此,在利用起征点这个“临界点”进行纳税筹划时,不仅要注重税法中明确规定的起征点,还要认真分析,注意找出其中隐含的起征点。

## 二、税率“临界点”筹划

累进税率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我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为了照顾收入较少的企业,同时规定了两档优惠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的(含 3 万元)企业,暂减按 18%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含 10 万元)企业,暂减按 27%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显

然,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的是三级全额累进税率,在临界点上  
下税负差异很大。此时纳税人可进行以下纳税筹划:

以 10 万元临界点为例,假设企业筹划前应纳税所得为  $x$   
万元( $x > 10$ ),适用税率为 33%,筹划方案为新增税前可扣除  
支出  $Y$  万元,使得  $x - Y < 10$ ,适用税率 27%,则:

筹划成本= $Y$

筹划收益= $33\%x - 27\%(x - Y) = 0.06x + 0.27Y$

筹划净收益= $0.06x + 0.27Y - Y = 0.06x - 0.73Y$

方案可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0.06x - 0.73Y > 0$  即  $Y < 0.082x$  (1)

$x - Y \leq 10$  即  $Y \geq x - 10$  (2)

$x > 10$  (3)

筹划方案存在极值的条件在于:

$x - 10 < 0.082x$ ,

即  $x < 10.893$ 。

由此得出结论:当本年应纳税所得大于 10 万元且小于  
10.893 万元时,可以利用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纳税筹划,即增  
加税前可列支支出使应纳税所得正好等于 10 万元。同理可推  
出第二个临界点(即 3 万元)的筹划空间为:筹划前应税所得  
大于 3 万元且小于 3.092 7 万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我国将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  
法,税收优惠政策将有较大变化,上述三档税率将被新的税率  
所替代,企业所得税将失去上述筹划空间。

需要注意的是,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不适用临  
界点纳税筹划。如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  
体工商户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加成征收等。

### 三、比重“临界点”筹划

1. 比重临界点与税收优惠。财税[2002]208 号规定,对新  
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当年新  
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以上(含 30%),并与其  
签订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  
关审核,3 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  
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达到 30%以上才享受免税优惠,未达  
到 30%则无任何税收优惠。30%即为比重临界点。同样的比  
重临界点还出现在新办商贸企业、现有服务型企业 and 商贸企  
业新增加的岗位招收下岗失业人员免税的情况中,以及对民政  
部门举办的福利工厂和街道办的非中途转办的社会福利生产  
单位安置“四残”人员的情况中。

2. 比重临界点与税法适用。《增值税暂行条例》对增值  
税混合销售行为也进行了比重界定: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  
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  
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  
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从事货物的生产、批  
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年货物销售额  
与非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非  
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 50%。发生混合销售行为的纳税人,应看  
自己是否属于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或企业性单  
位。如果不是,则一般只需缴纳 3%或 5%的营业税。从事兼营业务

又发生混合销售行为的纳税企业或企事业单位,如果当年混  
合销售行为较多,金额较大,企业有必要增加非应税劳务销  
额,并超过年总销售额的 50%,就可以降低混合销售行为的税  
负,不缴纳增值税,从而增加企业的现金流量。

3. 比重临界点与所得税费用扣除。现行税收政策规定,  
盈利企业发生的“三新”开发费(指企业为研究开发新产品、新  
技术、新工艺而发生的费用,下同)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达  
到 10%以上(含 10%),其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予以  
列支外,可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  
得额。根据以上规定,当本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增长率接近  
10%时,可以利用这种附加扣除规定,使其符合标准,从而享  
受费用抵税的好处。

### 四、年终奖个人所得税“临界点”筹划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  
问题的通知》,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times$ 适用税率-速  
算扣除数

该奖金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则是先将取得的全年一  
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然后按其商数确定的。

这种奖金计算纳税的方法会出现“临界点”现象。例如,公  
司某员工的年终奖金为 6 000 元,按照个人薪金的税率,这名  
员工得到 6 000 元奖金后应缴税  $6\,000 \times 5\% - 0 = 300$  元,他的  
税后收入为 5 700 元。如果另一名员工年终奖是 6 001 元,用  
6 001 元除 12,等于 500.08 元。适用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  
为 25 元。他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6\,001 \times 10\% - 25 = 575.10$   
元,他的税后收入为 5 425.9 元,反而少于 6 000 元奖金的税  
后收入。于是就形成了“奖金多一元,税后收入少 274.1 元”的  
现象。这种奖金负效应现象是怎么形成的呢?

我们知道,个人薪金是按照 9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在  
9 个税率进阶阶段,都会出现一段“奖金多、收入少”的奖金负  
效应区间,即个人所得税对于年终奖的纳税存在九个纳税临  
界点筹划空间,由此出现了不同临界点区间的不同税负。至于  
各税率临界点与各纳税临界点筹划空间的计算方法与上述相  
同,故不赘述。

本文所述临界点纳税筹划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描述,企业  
的经营活动是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是纷繁多变的,宏观的经  
济环境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经济波动风险、政策风险  
等,企业的纳税筹划应周全考虑。并且文中所提到的筹划成本  
只是方案中可量化的机会成本,并未考虑人员成本、相关费用  
等。企业在进行临界点纳税筹划时,应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咨  
询,以减少筹划风险。

###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淑亭.税法一点通.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3
2. 翟继光.中小企业税收政策与税收筹划.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